

附件 2:

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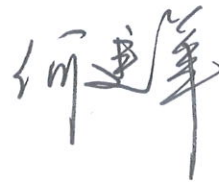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姜长龙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的相应资格和能力；

2、本次选举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上述人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同意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。

独立董事：

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.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'陈军'.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'何进平'.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附件 2: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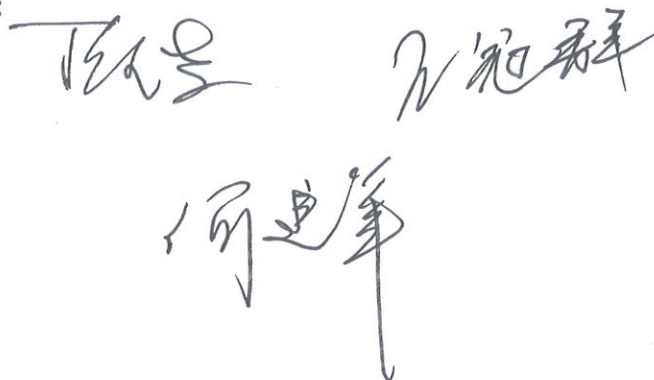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王尽晖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
3、王尽晖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附件 2: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海先生、王作臣先生、白刚先生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- 2、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- 3、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

附件 2: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2、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；

3、金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；

4、金明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